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及概况：

东至县东流镇龙王湖村江咀组桥梁重建工程，位于东至县东流镇。江咀桥位于红童路上，中心桩号为K1+705，现状老桥为3X2m实心板梁桥，全长10.0米，桥梁全宽4.0米，净宽3.4m，梁板厚度0.3米，桥面铺装为混凝土铺装，基础为重力式桥台。本次框架桥位于K1+705处，本桥采用1-8m框架桥，净跨径8m，高3米，桥梁宽度6.5米，全长17.048米，桥头两侧顺接当前道路。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安徽省交通厅文件皖交基［2008］17号安徽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皖交建管函(2025)285号文《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及规费费率标准的通知》。

2、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3、2018年公路清单范本。

4、池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2026年7月设计的《东至县东流镇龙王湖村江咀组桥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5、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6年第8期东至县城地区信息价(不含进项税价格)及2026年7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

三、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1、人工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皖交建管函(2025)285号文《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及规费费率标准的通知》，本项目人工工日单价（含机械工）按132.62元/工日计列；

2、费率标准：按《部颁概预算费率标准（2018）》计列。

3、第100章费用：

101-1-a按0.25%计价；101-1-b第三者责任险按投保金额，最低100万元计算，保险费率0.3%。

102-3安全生产费按1.5%计价，计算基数：（100章~700章合计）—保险费。

4、工程水泥混凝土全部按商品混凝土计取。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暂列金额按4万元列入。